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盛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0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盛禮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邱盛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時之自白、相驗照片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邱盛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(二)自首減輕：被告於犯罪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未肇事逃逸，並向前來處理之員警承認自己為肇事人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附卷可憑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679號卷第35頁、第65頁)，是本案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當知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被害人余鈺群因此喪失寶貴之性命，此部分所生危害難以彌補，亦迫使家屬承受喪

01 偶及喪父之慟，被告所為實值譴責，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
02 不諱，並自首本案犯行，雖有意願和解，惟因自身經濟狀況
03 而未能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達成共識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
04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孩子已成年，家中成員有
05 母親，務農十餘年暨年收入狀況，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
06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8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賴瑩芳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276條

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1年度偵字第16019號

29 被 告 邱盛禮 男 58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邱盛禮於民國111年4月23日下午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一段由東南向西北
06 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6時9分許，行經中豐路一段138號對
07 面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再行通
08 過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行人余鈺群由西南向東北方向橫越中
09 豐路一段而站立於路旁，邱盛禮因閃避不及而撞及余鈺群，
10 余鈺群因而倒地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111年4月26日上午10時
11 28分、下午2時57分許確認腦死狀態。

12 二、案經余鈺群配偶林岱霏告訴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盛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未注意前方，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	證明被害人余鈺群因本件車禍致頭部鈍傷致顱內出血、腦水腫、腦幹衰竭腦死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	本件車禍發生經過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	本件車禍現場情形及警方調查結果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4 檢 察 官 蔡宜臻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鄭思柔